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

112.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六條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九點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二、凡就讀本校之各年級學生，因公、喪、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定期評量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得根據本要點參加補行評量。

三、補行評量方式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於定期評量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按一般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，並填寫補行評量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行評量事宜；未至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。

(二)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才因重病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於當日由家長致電或由導師向教務處報備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及填寫補行評量申請書；未於當日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。

四、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行評量申請而擅自缺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請假補行評量後所得成績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(一)因公、因本人疾病(高中部須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，此證明包含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；國中部須檢附醫療機構(含診所)診斷證明)、因二親等內及曾(外)祖父/母親屬喪亡，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(經教務處認定)准予補行評量者，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因其餘原因補行評量者，成績六十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。

因前項第一款原因致無法參加補行評量者，成績以該學期他次段考平均計算，若無他次成績，將依個別情況彈性處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段考

補行評量申請書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	(手機)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請假日期	自	年	月	日 第 節
	至	年	月	日 第 節
申請補行 評量科目	1.	2.	3.	4.
	5.	6.	7.	8.
	9.	10.	11.	12.
家長簽章	(請簽全名)			
備註： (一)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按一般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，並填寫補行評量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行評量事宜；未至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。 (二)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才因垂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於當日由家長致電或由導師向教務處報備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及填寫補行評量申請書；未於當日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。 (三)補行評量日期以當次考試日程表所訂之日期為準，除特別不可抗力因素另行處理，其餘未於評量日期完成補行評量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 (四)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行評量申請而擅自缺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<u>零分</u>計算。 (五)請假補行評量後所得成績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 1、因公、因本人疾病(高中部須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，此證明包含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；國中部須檢附醫療機構(含診所)診斷證明)、因二親等內及曾(外)祖父/母親屬喪亡，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(經教務處認定)准予補行評量者，成績按補行評量<u>實得分數</u>計算。 2、因其餘原因補行評量者，成績六十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組長核章		教務主任核章